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焦水许准字[2025]第10号

项目名称	太焦铁路后寨至月山段扩能改造工程		
建设地点	太焦铁路后寨至月山段扩能改造工程位于河南省焦作市，起点位于晋豫省界 K362+995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112°59'08.91"，北纬 35°18'42.22"；终点位于太焦铁路月山站 K381+616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03'18.30"，北纬 35°12'37.90"。依次经过焦作市沁阳市、博爱县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焦作市水利局 http://slj.jiaozuo.gov.cn/NewsView.asp?id=13113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公众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344992867F		
	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幸福路 12 号； 电子邮箱：19503886526@139.com		
	法定代表：罗红勋		联系电话：0371-68329482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于东东 联系电话：1950388652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/ 412727198703057736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无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 定 代 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6月2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伍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（5.75928万元）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6月23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